

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（中央）					
预算单位		新疆巴州第二中学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新财教〔2020〕196号、巴财教〔2020〕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新财教〔2020〕196号、巴财教〔2020〕6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2021年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（自治区）中央直达》				
	使用范围		符合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政策的在籍高中学生30%，发放高中助学金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符合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政策的在籍高中学生30%，发放高中助学金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-01-01-2021-12-25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45.44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45.44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.00		
中期目标（2019年—2021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，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，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资助面目前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%享受，其他地州按在校生的30%享受，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-3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可以分为2-3档。教育公平显著提升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，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。助力家庭脱贫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受助学生满意度≥90%。2021年预计资助学生909人，预计所需资金145.44万元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909人	
					资金到位率	100%	
	质量指标		质量指标	学校覆盖率	100%		
				受助学生中建档立卡学生助学金覆盖率	100%		
	时效指标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期到位率	100%		
				资金按期拨付率	100%		
	成本指标		成本指标	受资助学生享受补助标准	2000元/生/年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	有效减轻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满意度	≥90%		
				家长满意度	≥90%		
				学生满意度	≥90%		